



2023 年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The 2023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2024 年 3 月



目录

一	总体情况	2
01	坚持主动作为服务大局，积极传递政府声音	3
02	深化主动公开利企惠民内容，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5
03	融合依申请公开线上线下资源，满足公众个性化需求	6
04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多渠道融合，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7
05	加强监督指导和全员培训，推动体系化发展	8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9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1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11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1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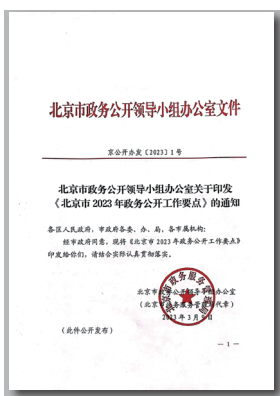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 总体情况

2023年,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把接诉即办理念和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到政府信息公开为民服务全过程,持续打造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首都贡献。

01 坚持主动作为服务大局 积极传递政府声音

制发《北京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政策管理服务全过程公开、公众参与和政企政民互动等3方面44项任务。市政府门户网站优化首页要闻栏目设置，开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专栏，对“两区”建设、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公共文化服务等设置专题页面，及时上线防汛救灾与恢复重建专题。



聚焦热点民生诉求，制作 29 期“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传递重大政策部署、改革措施、工作进展，展示基层治理效果。



02 深化主动公开利企惠民内容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围绕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治理、保障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推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化“五子”联动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



集中宣传“一业一证”“一件事”“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数字政务等政务服务改革重点任务举措，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收等热点政策，制作推出25个政策解读短视频，通过政府网站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各类渠道分众化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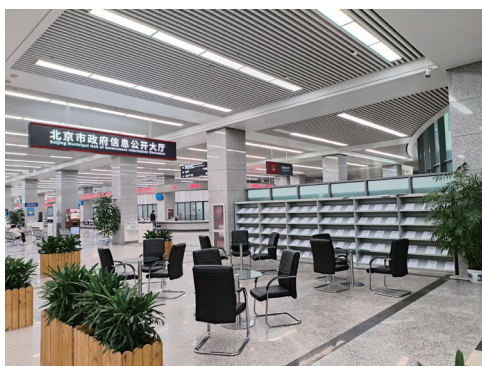


03 融合依申请公开线上线下资源 满足公众个性化需求

注重数字赋能提升在线服务水平，在网页申请答复中，积极推广应用电子印章，优先推动受理量大的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开展线上全流程办理，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市区两级全年使用电子印章线上答复139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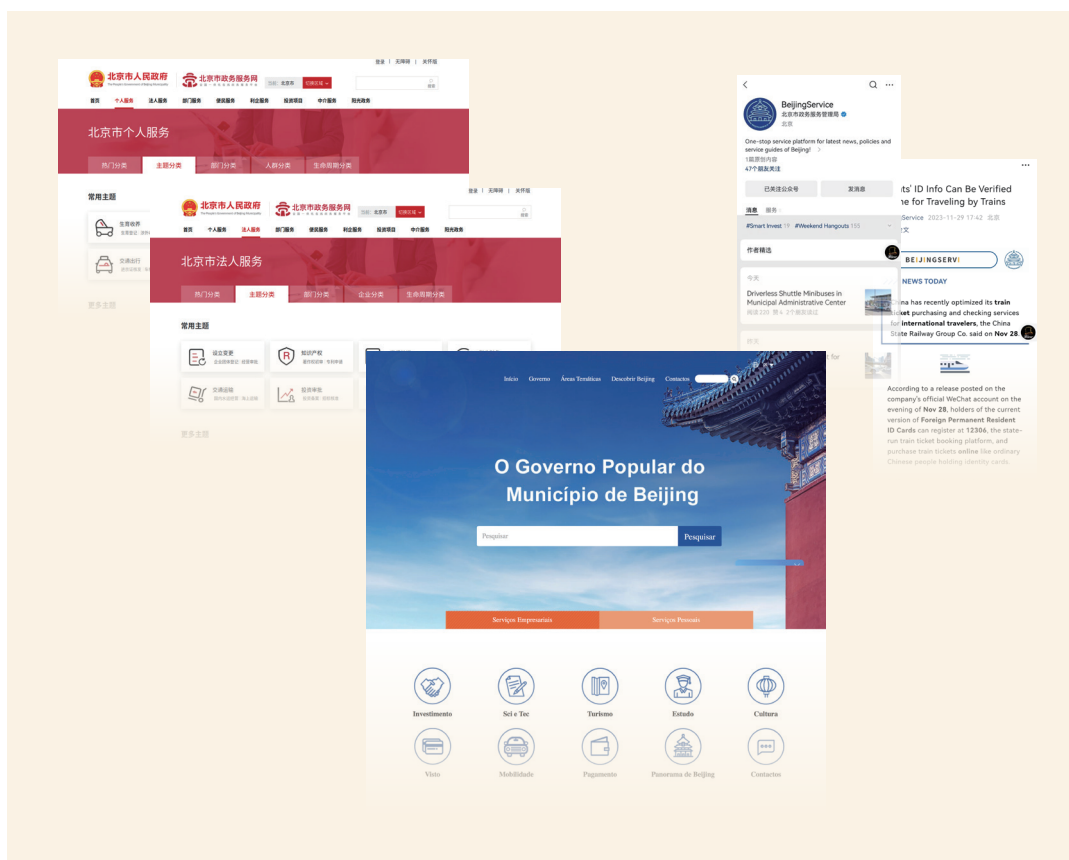
为了让企业群众更加方便地体验一站式政务服务，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搬迁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业务受理、电脑查阅、文件查阅、申请等候4个功能区，提供了舒适的查阅和咨询环境。



04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多渠道融合 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发挥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作用，全年出刊 48 期、刊登文件 398 个，向公共服务场所免费赠阅纸质公报约 11 万册，电子公报努力提高出刊时效，网站、微博等网上点击量全年累计约 1400 余万人次。

加强政府网站季度常态化监管和全覆盖检查，持续推动国内版网站建设推出场景服务，增设葡萄牙语版本，发布“BeijingService”英文版微信公众号，制作各类短视频、图解等 204 期，建强网上政府。



05 加强监督指导和全员培训 推动体系化发展

围绕决策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执行和结果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对市级部门和区政府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本年度未发生需责任追究的事项。



举办全市专题培训班，邀请国办政务办等单位对新形势新要求、政务公开理论、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做专题讲座。为市人社局、市住建委等市级部门和海淀、房山、密云等区提供定制化辅导，提升基层单位信息公开理念和能力。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4	199
行政规范性文件	993	925	118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2830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378017		
行政强制	18530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9144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850	3349	6	32	43	658	439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65	155	0	1	1	20	164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972	1017	5	13	29	463	15499	
	(二) 部分公开 <small>(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small>	2506	166	0	2	1	29	270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69	3	0	0	0	0	72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52	1	0	0	0	6	59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8	1	0	0	0	0	19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54	5	0	0	0	0	159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72	5	0	0	0	0	277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64	11	0	0	0	1	376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79	24	0	1	0	2	506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06	9	0	0	0	1	316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417	1900	0	10	5	95	1642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29	10	0	0	0	15	65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4	0	0	0	0	0	44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75	22	0	0	0	1	1198
		2. 重复申请	179	5	0	1	0	0	18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0	0	0	0	0	4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3	0	0	0	0	0	13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6	0	0	0	0	0	16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8	25	0	0	2	1	366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3	8	0	0	0	1	142
3. 其他		3327	140	1	1	2	32	3503	
(七) 总计	38467	3352	6	28	39	647	425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848	152	0	5	5	31	3041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97	200	281	271	1849	368	55	58	165	646	264	26	42	99	431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还存在政企沟通常态化有待固化、专题类政策发布渠道较为分散、投诉举报办理监督力度有待提升等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

一是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通过组织企业访谈、下发问卷等形式，了解企业痛点难点，围绕群众关注重点，开展市、区、街乡镇三级政务开放日、公开议事厅180余场，聚焦热点政策，组织各区各部门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20余场，参加企业1200余家。

二是加强专题类政策汇编发布。

发挥政府公报政策汇集优势，整理编制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线《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文件汇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汇编》《失效废止及部分修订文件汇编》等专题栏目，形成快捷有效的政策速查渠道。



三是创新投诉举报核查工作模式。

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收到公众对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投诉举报将直接核查，并把核查结果答复公众；收到公众对区属单位的投诉举报，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在依法向公众出具办理情况说明的同时，将举报件转交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核查，由属地根据调查核实的基本情况，将核查结果答复公众。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2023年度全市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为：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555件，总金额为2713081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1279810元。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查询

<http://www.beijing.gov.cn/>



首都之窗



年报专题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The 2023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